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IT企業方案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J.P.Morgan

獨家財務顧問

有關IT企業方案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為就IT企業方案業務(「ITS業務」)與聯想(「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與合作夥伴於2022年6月14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合作夥伴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分別相當於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80%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20%直接權益),代價為6.136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7.861億元),其中5.136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0.061億元)將以現金結算,以及1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億元)將透過由合作夥伴向本集團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指明及本公告下文概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交易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本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ITS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為就ITS業務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與合作夥伴於2022年6月14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合作夥伴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分別相當於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80%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20%直接權益),代價為6.136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7.861億元),其中5.136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0.061億元)將以現金結算,以及1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億元)將透過由合作夥伴向本集團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後,(i)本公司將(透過賣方)間接持有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80%權益,而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將仍為直接持有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100%權益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20%權益的股東;及(ii)合作夥伴將直接持有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80%權益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20%權益。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 賣方及合作夥伴。

主要事項 : 買賣協議規定賣方及合作夥伴以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出售及購買,其中包括:

- (a)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出售股份,相當於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80%權益;及
- (b)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出售股份,相當於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 20%權益。

代價 : (a) 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6.136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7.861億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i) 5.136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0.061億元)以現金結算, 並可進行若干慣常完成後調整;及 (ii) 1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億元)透過向本集團發行代 價股份支付。

代價以及代價股份的條款及價格乃由賣方與合作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股份被列為代價的一部分,以反映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對戰略夥伴關係取得成功的長期承諾以及對ITS業務未來前景的信心。

支付條款

: 代價應由合作夥伴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的組合形式支付予賣方。金額5.136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0.061億元)將以現金支付,惟可進行慣常完成後調整。金額1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億元)將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倘未能取得相關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則相應部分的代價1億美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ITS業務重組(「**重組**」);
- (ii) 就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 而言分別訂立股東協議,以及就若干過渡服務及本集團與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就若干保證收入金額訂立協議,內容有關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將收取的相關金額;及
- (iii) 慣常先決條件,包括基本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真實及正確。

賣方及合作夥伴已同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 2022年10月31日之前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相關條件。若雙方同意,賣方及合作夥伴可將滿足條件的期限延長最多兩個月。

鎖定代價股份 : 賣方及合作夥伴已同意代價股份將被鎖定(「鎖定」)六個月,自合

作夥伴發行之日起計,惟包括對沖安排在內的例外情況除外。

完成 : 完成須於最後一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及/或豁免之日後第

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合作夥伴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日期」)落實。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延續本公司釋放股東價值的策略。具體而言,預計本交易將透過以下方式令本公司獲益:

- (1) 利用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的綜合優勢,加速ITS業務在亞太地區的擴張。ITS業務為亞太地區領先的IT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良好往績記錄。除市場領先的品牌外,ITS業務將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帶來其在系統集成及應用程序開發方面的強大能力以及專才隊伍。同時,合作夥伴為跨越設備、基礎設施及方案服務領域的全球科技巨頭。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通過利用本集團及合作夥伴的綜合優勢,大幅提升PCCW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在香港以外的影響力及競爭力,從而為兩家公司的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 (2) **優化資源配置,同時抓住IT企業方案行業的增長機會所產生的增值空間。**於完成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主要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客戶提供數碼解決方案,而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將專注於在亞太地區擴展其業務。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本集團及合作夥伴不僅能更有效地分配資金及資源,亦可保持ITS業務整體成長所產生的增長。
- (3) **釋放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合作夥伴及本集團將自其互補的服務項目、專長、進入市場的策略及方案開發能力獲得協同效應。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將提供一站式客戶解決方案,當中整合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綜合資源及經驗所提供 的服務、設備及數碼基礎設施。

本交易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交易所得款項將用於透過多種渠道為股東創造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對金融服務等增長 領域的戰略投資、償還債務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於完成時的估計資產淨值,以及本交易及履行相關義務將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現時預計本集團將因本交易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不少於1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億元)收益。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及其他業 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健康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數碼媒體娛樂服務等多媒體業務以及內容製作、藝人管理及活動業務;以及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本公司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從事ITS業務的實體。

有關合作夥伴的資料

合作夥伴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199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夥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智能設備業務集團-專注於各種智能 設備及物聯網;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專注於智能基礎設施;及方案服務業務集團-專注於智慧垂直領域及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 的資料

於買賣協議日期,(i)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由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擁有20%及由賣方擁有80%;及(iii)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由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全資擁有。

於完成後,(i)本公司將(透過賣方)間接持有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80%權益,而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將仍為直接持有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100%權益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20%權益的股東;及(ii)合作夥伴將直接持有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80%權益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20%權益。

根據重組完成後(i)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及(ii)基於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將擁有的經濟利益及效益編製的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

- (i)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未就重組作出若干調整)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除税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46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75億元),以及備考除税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58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31億元)及2,43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95億元);
- (ii)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未就重組作出若干調整)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除税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830萬美元(相當於

約港幣1.428億元)及63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萬元),以及備考除税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4,08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86億元)及63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940萬元);及

(iii) 假設重組已完成,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於2021 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2.702億美元及3.376億美元。

於完成日期,除於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20%股權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100%股權外,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將不會擁有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交易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合作夥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本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本交易中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業務流程外判」 指 業務流程外判,包括提供由客戶外判的前台及後台 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交付管理、電子文檔管

理系統、市場推廣分析及印刷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或「電訊盈科 |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具備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完成」一段 所賦予的涵義

「條件」

指 具備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先決條件」 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

指 具備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代價」一段 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合作夥伴將於完成時按每股相關股份港幣9.025元配 發及發行予賣方的86,424,67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 公告日期合作夥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2%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數碼及託管服務」

指 數碼及託管服務,包括(i)代表客戶開發專有技術解 決方案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ii)代表客戶管理或支 持客戶提供應用服務;及(iii)就第三方企業應用程 式為客戶提供定制端對端支援

「本集團 |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S業務」	指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 買賣協議日期從事的業務,包括提供IT企業方案
「IT企業方案」	指	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碼及託管服務、科 技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具備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鎖定代價股份」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夥伴」或「聯想」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992)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	指	Digital Era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公司,於重組後擔任部分ITS業務的控股公司,其擬於完成時或之前更名為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業務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業務」	指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及其附屬公司 將承擔的提供數碼及託管方案、技術服務及業務流 程外判服務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集團」	指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及其附屬公司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出售股份」	指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本中8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佔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80%權益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	指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出售 股份」	指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本中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佔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20%權益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指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及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

指 具備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先決條件」 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股份」

指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出售股份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出售股份

「賣方」

指 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合作夥伴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合作夥伴出售出售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相關時間,電訊盈科網絡服務、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或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當時的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

「本交易 |

指 賣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合作夥伴購買出售股份

「科技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lceil \% \rfloor$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換算,並以1.00美元=港幣7.80元的匯率換算。百分比及以百萬為單位的數字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孟樹森; 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